



## 抚顺检察干警“隔空”对话前辈

本报讯 4月22日,抚顺市人民检察院的党员活动室里,一场读书活动正在进行,没有照本宣科的朗读,只有一场穿越时空的对话。

青年干警们手中捧着的,是一本名为《模范检察官潘非琼》的书。这不是一本普通的书,它记录着一位检察同仁、一位前辈、一位英模短暂而滚烫的人生。

“要始终以求极致的态度办好每一件案件,做好每一项工作。”“两个多小时的会议中,他耗尽全身力气,推动了14个议题讨论。”“每个人都会有恐惧和迷茫,但你是一名检察官,党性就是你的力量,检徽就是你的太阳。”

当这些文字从青年干警口中说出,潘非琼不再是一个遥远的名字。他是公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中一人答辩20余名律师的“定海神针”,是中国足球反腐案中啃下“最硬骨头”的“攻坚尖刀”,也是接待群众时,耐心倾听、用情解忧的“暖心家人”。

抚顺市检察院宣传教育科青年干警姜阳在分享时感慨地说:“以前觉得英雄很远,现在才发现,英雄就在我们身边,那个把平凡工作做到极致的人。”

“潘非琼同志用生命诠释了什么是



青年干警认真专注

新时代检察精神,大家手中的这本书,是精神的火种。希望大家能接过来,传下去,让这团火在新时代的检察事业中烧得更旺。”这不是一场单向的学习,更是一次青春的接力。抚顺市检察院政治部负责人在现场与青年干警们交流时说。

从“学英模”到“当英模”,抚顺检察人正在行动。近年来,抚顺市检察院始终坚持政治建检、素质兴检、人才强检、从严治检,通过举办“学英模·当先锋·创

佳绩·建新功”活动,成立“潘非琼式检察官办案团队”、开发情景党课等多种形式,深入挖掘和宣传潘非琼同志先进事迹,提升干警业务能力,不断引导广大检察干警汲取榜样力量、砥砺奋进前行。此次读书活动作为抚顺市检察院“书香机关”建设的重要内容,将进一步推动英模教育走深走实,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辽宁篇章贡献检察力量。

崔照明 本报记者 江海峰

## 检税座谈交流

本报讯 日前,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应税务机关邀请,开展“筑牢法治底线·守护税徽荣光”职务犯罪预防暨违纪违法风险警示专题法治宣讲,并围绕案件办理、行刑衔接等重点工作开展座谈交流。

检税双方结合工作实际,深入探讨了当前涉税案件办理中的难点,以及如何进一步完善行刑衔接机制、强化源头风险防控等内容,为后续常态化联动、精准化共治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该院不断丰富职务犯罪预防、廉政警示教育、案件会商研判、风险源头治理等工作举措,精准划定税收征管、退税稽查、发票管控、执法履职等关键岗位的权力边界与纪法底线。结合涉税渎职、权钱交易等典型案例,检察官剖析税务违纪违法行为隐蔽化、链条化的特征,以案释法、以案明纪,阐明涉税腐败对国家税收安全、税收执法、个人及其家庭的严重危害,直击行业廉政风险点与难点。

检察官从筑牢政治忠诚、严守纪法底线、规范权力运行、健全内控监督等方面,有针对性地讲解税务干部廉洁履职、拒腐防变的具体举措,引导全体人员知敬畏、存戒惧、守底线,自觉抵制利益诱惑。

张腾 姚晓滨 本报记者 邵小桐

## 朝阳:“检”守使命护航水清岸绿

本报讯 记者黄硕报道 记者日前从朝阳市人民检察院获悉,2024年以来,朝阳全市检察机关立足公益诉讼职能,聚焦水污染防治、河道治理、企业排污监管等重点领域,精准发力、综合施策,高效办理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48件,以司法担当筑牢水生态安全屏障。

检察机关紧盯乡镇属地责任落实,督促清理河道生活垃圾、农作物废弃物,消除行洪隐患,守护乡村水环境。针对重点排污企业违法排污等行为,检察机关依法严惩,推动企业升级治污设

施,以“技改代偿”实现生态修复与企业发展双赢。同时,紧盯行政执法漏洞,督促相关部门规范履职,强化对第三方检测机构监管,消除监管盲区,构建全方位监管防线。

全市检察机关积极推行“公开听证+社会监督”模式,邀请政协委员、志愿者、律师等参与整改评议,让整改工作全程公开透明。建立检察机关与生态环境、住建、水务及乡镇政府常态化协作机制,通过信息共享、联席会议等方式,凝聚司法与行政监管合力。

截至目前,已累计督促清理河道垃圾数千立方米、修缮排污管道数百米,一批长期困扰群众的水污染问题得到彻底解决。

朝阳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负责人表示,全市检察机关将持续聚焦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,以更严标准、更实举措强化公益诉讼履职,推动形成“政府主导、企业负责、司法保障、社会参与”的生态治理新格局,以高质量司法履职守护朝阳绿水青山,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坚实检察力量。

## 田间春意浓 检察护春耕

本报讯 日前,宽甸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聚焦种业安全、农田生态、涉农普法等核心内容,深入开展“护农保春耕”农业生产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,以检察履职守护农田生态环境与农资安全。

种子是粮食安全的源头根基,宽甸县检察院依托大数据监督模型精准筛查线索,锁定部分种子经营者存在未经备案擅自销售种子等问题。检察干警立即深入农资经营门店,现场查验经营资质、进货与销售台账、种子经营备案手续、产品标签标识等内容。针对调查发现的销售台账记录不完整、未依法履行种子经营备案等问题,县检察院

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发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,督促依法履职、严格监管,全面规范农资市场秩序,从源头防范坑农害农风险。

检察干警走访调查发现,辖区部分农田及周边沟渠、田埂堆积了大量秸秆、废旧农膜等生产生活垃圾,污染土壤环境,影响耕地质量和春耕作业。经现场勘验取证后,宽甸县检察院向相关责任单位发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,督促全面开展农田周边环境卫生整治,集中清运垃圾,修复土壤环境。整改完成后,检察干警开展农田周边环境整治“回头看”行动,经过深入现场实地查看,相关责任单位已清运

生产生活垃圾60余吨,并规范垃圾收集处置,田间地头环境明显改善,呈现出沟渠通畅、田埂整洁的新景象,春耕生产有序推进。

为增强农户及农资经营者的法律意识,检察干警走进田间地头、农资商店,解读法律规定,结合典型案例开展普法宣讲,重点讲解农资维权、土地流转、劳动用工等法律知识。同时提醒农户购买农用物资时,注意保留购物凭证、查验种子审定编号,遇到假劣产品要依法维权,并督促农资经营者合法规范经营,杜绝销售假冒伪劣农资。

解楠 本报记者 王大海

## 贩卖“笑气”获刑

本报讯 “笑气”化学名一氧化二氮,国家实行严格许可管理,严禁私自购销存储。日前,关某因贩卖“笑气”被凤城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八个月,并处罚金1.6万元。

关某曾因长期吸食“笑气”导致神经系统严重受损,瘫痪卧床三个月,生活无法自理。然而这段经历未让他远离“笑气”,反让他看到“商机”。他明知“笑气”危害和法律禁令仍铤而走险,甚至向未成年人售卖,从受害者转变为加害者。

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,关某在未取得经营许可的情况下,从黄某处购进罐装“笑气”300余罐,将大量危化品堆放在自家客厅,通过微信向多人(其中一人为未成年人)非法出售。截至案发,累计售出233罐,销售额3.38万余元,非法获利15160元。公安机关现场查获未售“笑气”5罐,经鉴定均检出一氧化二氮成分。

凤城市检察院审查认为,关某违反国家规定,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国家管控危化品,扰乱市场秩序,情节严重,构成非法经营罪。今年2月,依法对其提起公诉。凤城市人民法院采纳检察院的指控及量刑建议,以非法经营罪判处关某有期徒刑八个月,并处罚金1.6万元,追缴违法所得1.5万余元。关某的“上游”黄某同样因非法经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,并处罚金4万余元。

童佳雯 李洪鸽 本报记者 王大海